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96,309,000港元）。

胡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芯數字之董事。此外，陳先生擁有Jin Y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0%）。由於胡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的92%及2%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96,309,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江蘇省安芯數字置業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 (2)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為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物業之全部權益。

代價

買賣協議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96,309,000港元）。代價之全數款項已於簽立買賣協議時預付，作為可退回預付款項。而賣方允許買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管有目標物業。倘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預付的代價須於接獲買方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予買方，而買方須於悉數收取預付的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將預售許可證交回賣方。為保證在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情況下，賣方履行退還預付代價之責任，賣方已就目標物業向買方交付預售許可證作為抵押品。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而買方已考慮目標物業附近之物業的近期市價。買方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目標物業的估值。有關估值將納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滿意對目標物業所有權之盡職審查結果，及買方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提供之目標物業估值結果；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提供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要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iv) 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買方取得所有必要之許可及批准，並符合及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機關發佈之該等法律或法規），惟倘該等許可及批文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會授出，而該等條件須在合理情況下可獲買方酌情接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條件(i)及(iv)為不可豁免之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其後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登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有關中國房地產機關就目標物業登記轉讓所有權。

收購事項的資金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約96,309,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物業為一幢商品房，位於江蘇省洪澤縣東九道南側、東十一街評劇外環路之間。目標物業包括整幢樓宇，樓高八層，總樓面面積為12,683.91平方米。

目標物業擬作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總部，以及出租予第三方。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設立總部，本公司可以合理價錢，進一步擴展中國業務，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將部份目標物業出租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和銷售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供安裝於高科技智慧安防系統，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和投資控股。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除持有目標物業外，沒有其他業務。賣方的全部股權由深圳市安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胡女士、牛女士及陳先生持有92%、6%及2%。

上市規則之規定

胡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芯數字之董事。此外，陳先生擁有Jin Y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0%）。由於胡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的92%及2%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陳先生、胡女士及牛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對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芯數字」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物業之全部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82,000,000元（約96,309,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洪先生
「牛女士」	指	牛成俊女士
「胡女士」	指	胡佩蘭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一幢商品房，位於江蘇省洪澤縣東九道南側、東十一街評劇外環路之間，整幢物業樓高八層，總樓面面積為12,683.91平方米
「賣方」	指	江蘇省安芯數字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蘇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

倘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所有港元兌人民幣均按照人民幣1元兌1.174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